

非洲猪瘟是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一种生猪接触性传染病，急性传染死亡率可达100%。目前，全世界尚无有效疫苗和药物用于预防和治疗非洲猪瘟。清除已存在的非洲猪瘟病毒，并有效阻止非洲猪瘟病毒再次进入养殖场，是决定养殖场恢复生产成功的关键。

1. 空栏时间。从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养殖场全部清群、第一次清洗消毒后，至再次引入生猪养殖的时间间隔以4~6个月为宜，具体时长可根据风险评估情况确定。

2. 生产恢复计划制定。分析疫情传入途径和病毒再次传入的风险，并进行重点防范。对同一养殖场，病毒传入途径可能是其中一种或几种，制定生产恢复计划时应作充分考虑。成功实现恢复生产，必须切断所有可能的病毒传入途径。养殖场风险评估后，若本场适合恢复生产，进行清洗消毒、设施升级改造、完善生产管理制度等工作。评估认为传入风险高，建议不要恢复生产。

3. 清洗消毒。按照从里到外，即由猪舍内到猪舍外、生活区再到场区外的顺序进行消毒，防止交叉、反复感染。（1）生产区消毒。按照冲洗-喷洒消毒剂-熏蒸的程序进行消毒，同时消毒饮水设备。经初步消毒后，集中杀灭老鼠、蚊蝇等。（2）生活区消毒。按照清扫处理-喷洒消毒剂的程序进行消毒。（3）

车辆消毒。进行3次清洗消毒，重点消毒轮胎、底盘、车厢、驾驶室脚踏板等部位，有条件的可使用高压热水冲洗。每次消毒沥干水分后方可进行下一次消毒。（4）散养户清洗消毒。用高压清水冲洗生猪饲养圈舍及周围环境，严重污染的圈舍可用去污剂浸泡后，用高压清水冲洗，然后用消毒剂喷洒消毒。

4. 消毒效果评价。待养殖场彻底消毒干燥后，采集生产区、生活区、隔离区等各场所样品，进行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。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呈阴性，空栏4~6个月，方可少量引进生猪饲养，饲养42天后临床观察无异常、采样检测呈阴性的，可准备恢复生产；若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呈阳性应重新清洗消毒，暂不可引进生猪饲养。

5. 恢复生产。（1）引种猪群选择。按照就近原则，尽量在本县（市）引种，不跨省引种，禁止从正在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的地区引种。（2）运输管理。采用备案的专业运输车，装车前进行清洗消毒，合理规划引种运输路线。（3）进猪后隔离监测。引进生猪进场后，应先在隔离舍或后备猪舍饲养21天。在此期间，该群生猪应由专人封闭饲养管理，不得与其他猪混群，确认无疫情后再转入生产圈舍。

6. 生产管理制度完善。严格人员和进场物品管理，尽量实行封闭式

非洲猪瘟养殖场恢复生产技术